

附件：

市本级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
（2023年度）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		乌鲁木齐广播电视台（乌鲁木齐广播电视集团）				
部门（单位）联系人		美尔	联系电话：	2611455		
年度绩效目标		统筹组织重大宣传报道；组织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创作生产，制作各族市民喜闻乐见的精品节目；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，引导社会热点，加强和改进舆论监督；打造自主可控、影响力强的新媒体传播平台，推动媒体融合发展；承担中央广播电视总台部分节目的转播。这一年重点工作安排有：1. 采集、编辑、制作、翻译维汉语广播、电视和新媒体新闻；2. 办好维汉语广播电视《乌鲁木齐新闻》《首府行风热线》《大事小事》等栏目。				
年度预算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	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	
		年度预算总额（万元）		10540.61		
		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	财政资金小计	10540.61	
				中央安排		
				自治区安排		
				地（州、市）安排	10540.61	
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	其他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设定依据	分值权重	
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红山映像传播粉丝数量	≥40万	2023年工作目标考核细则	30	
	数量指标	完成自制公益广告	≥90条	2023年工作目标考核细则	30	
	数量指标	在中央新闻媒体发稿数量	≥50条	2023年工作目标考核细则	30	

备注：三级指标可自行增加行，空行请删除